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8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4月1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生母B未妥適照顧受安置人A，陸

01 續對受安置人有不當對待與趕出家門行徑，造成受安置人被
02 迫在外遊蕩，生活陷入風險中。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介入後
03 受安置人生母仍未能妥適照顧受安置人，持續將受安置人趕
04 出家門，顯示生母未具有基本與合適親職功能，無視受安置
05 人應獲得良好生活照顧與發展之權益，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
06 益，聲請人已於111年10月9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7 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
08 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生母尚無合適照顧計畫
09 及尚待評估其親職技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妥適
10 照顧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11 項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
12 權益等語。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5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4 長安置至115年1月11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5 兒童保護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89
16 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經歷112年10月及113
17 年5月之司法案件，於114年6月10日完成12次假日輔導，保
18 護官評估受安置人已建立初步法治觀念，追蹤期間受安置人
19 行為表現良好，故評估結案。然受安置人於10月偷竊同學款
20 項，觀察受安置人許多行為議題與情感上之匱乏、不安有關
21 連，後續學校輔導室已開案輔導，以提升受安置人面對和承
22 擔學習。受安置人生母認為受安置人未能主動承認違規，甚
23 至又出現偷竊行為，使生母對其感到失望，觀察生母認為受
24 安置人應要在有人監管的狀況下生活，坦言受安置人現在行
25 為狀況頻傳。受安置人生母已進行13次親子探視，期間生母
26 男友扮演黑臉角色，提及受安置人作弊卻又不承認一事使家
27 人感到心寒，更表示生母及胞姐們討論後決定不讓受安置人
28 返家等語，觀察生母及胞姐們對於受安置人犯錯仍會使用限
29 制、剝奪的行為要求受安置人意識到問題嚴重性進而希望受
30 安置人能約束自身行為，結束探視後受安置人認為生母和生
31 母男友說話言詞中讓其感到貶低、否定，更表示未來不希望

01 再探視生母。受安置人生母現階段雖有意願調整與受安置人
02 之互動方式，然仍需觀察其教養知能及行動是否能因應受安
03 置人行為議題之發生，做出適切處理，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人
04 身安全及妥適照顧之權益，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宜返
05 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
06 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
07 須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親職者保護及親職功能仍有待評
08 估，亦無其他親屬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
09 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
10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
11 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8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徐嘉吟